

附件 4

苗圃迁移费补助标准

种类名称		规格特征	亩株(丛)数	亩迁移费补助价格 (元/亩)
盆(袋)栽苗		盆(袋)口径 30 厘米以上。	——	7987
		盆(袋)口径 15—30 厘米。	——	6261
		盆(袋)口径 15 厘米以下。	——	4524
地栽苗	绿化 乔木类	胸径 15—20 厘米。	100	21725
		胸径 10—15 厘米。	150	18263
		胸径 5—10 厘米。	240	14289
		胸径 5 厘米以下。	350	7803
	灌木类	冠幅 150—200 厘米。	167	15665
		冠幅 100—150 厘米。	260	11966
		冠幅 50—100 厘米。	400	8962
		冠幅 50 厘米以下。	700	5354
	棕榈类	高 4—6 米。	60	15455
		高 3—4 米。	60	11102
		高 2—3 米。	90	9862
		高 1—2 米。	120	8155
		高 0.5—1 米。	180	5115
		高 0.5 米以下。	250	4623

注：1. 苗圃是指用于培育苗木的场所或土地，本标准中的苗圃迁移费补助标准是针对苗圃培育场地上青苗的迁移费补助；

2. 盆（袋）栽苗培育地内投影面积达到 70%以上（含 70%）按本标准执行，若不足 70%以实际投影面积比例除以 70%乘上相应规格亩迁移补助价格确定其迁移费补助价格；

3. 地栽苗按实际种植清点株（丛）数，达到或超出本标准亩株（丛）数的按本标准执行，不足本标准亩株（丛）数的以实际亩株（丛）数除以本标准亩株（丛）数再乘上相应规格亩迁移补助价格确定其迁移费补助价格；

4. 青苗规格划分界限下含上不含，例如：“胸径 5—10 厘米”表示“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5. 本标准中的盆（袋）栽苗是指以盆、袋为容器培育种植的苗木；

6. 本标准中的地栽苗是指直接生长在地里培育的苗木；

7. 本标准中的口径是指盆（袋）最大内直径；

8. 本标准中的胸径是指苗木距地面 130 厘米处的直径；

9. 本标准中的冠幅是指苗木南北和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10. 本标准中的苗木高是指苗木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之间的垂直距离；

11. 本标准不含设施设备。